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五)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
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五)，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五)。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中國八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790兆瓦。

內容有關以認購價(五)出售目標股份(五)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由買方(信義能源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以及信義光能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a)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b)雲浮光伏電站協議；(c)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及(d)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的相關賣方)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信義能源

由於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由信義能源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於緊接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四)交易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處理。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行使認購期權(四)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行使認購期權(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能源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a)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進一步資料；(b)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c)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d)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信義能源股東寄發，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信義光能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擁有信義能源51.60%的股權，並仍然為信義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信義能源繼續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49.60%權益，亦於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23.78%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均由信義能源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已於緊接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四)交易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處理。

有關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出售認購期權資產(四)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少於5%。由於自獲信義光能獨立股東於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來，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而行使認購期權一事仍由信義能源酌情進行，因此，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茲提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已向信義能源授出認購期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信義能源已行使認購期權(四)，而部分太陽能電站(四)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五)，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五)，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八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790兆瓦。

內容有關以認購價(五)出售目標股份(五)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由買方(信義能源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以及信義光能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a)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b)雲浮光伏電站協議；(c)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及(d)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的相關賣方)訂立。

認購價

誠如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公告、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通函及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披露，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的認購價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指定12個月營運²的經調整EBITDA¹ + 銷售收益增值稅) × 7.2 (隱含倍數) (「**第一部分**」)；及
- (b) 該金額相當於該認購期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設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第二部分**」)。

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截至交易完成日期負債淨額的金額。倘認購期權資產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控股公司股權進行，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認購期權資產控股公司淨負債的金額(即債務金額加應付供應商的估計金額及其他應付款項，再加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¹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相關年度消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EBITDA。「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即：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及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² 「**指定12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行使認購期權(五)後，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主要目的為載列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得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批准。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乃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立，而其主要條款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在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無不一致。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廣毅(作為賣方)；

(b) 信義光能；及

(c)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廣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節蕪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信義光能已同意促使重組完成，致使開平睿得將成為信節蕪湖的唯一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信節蕪湖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平睿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根據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
資產(五)： 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 資產(五)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預計完成 建設時間	開始 經營時間
開平金雞 光伏電站	100	開平睿得	0.453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度

先決條件：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廣毅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廣毅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
- (b) 已完成開平睿得作為信節蕪湖的唯一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
- (c)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節蕪湖及開平睿得各自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認購期權資產(五)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d) 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e) 已取得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節蕪湖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或之前的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廣毅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或之前的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廣毅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廣毅於終止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買方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2. 雲浮光伏電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天宏(作為賣方)；

(b) 信義光能；及

(c)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雲雲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標的事項： 信雲雲浮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根據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以下
資產(五)： 各項：

認購期權 資產(五)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預計完成 建設時間	開始 經營時間
雲浮光伏電站	100	信雲雲浮	0.453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

先決條件：雲浮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天宏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雲浮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天宏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雲浮光伏電站協議；
- (b)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雲雲浮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雲浮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認購期權資產(五)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c) 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雲浮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雲浮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d) 已取得雲浮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雲浮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雲雲浮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雲浮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或之前的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天宏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或之前的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雲浮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天宏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天宏於終止雲浮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買方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3. 曲靖光伏電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智日(作為賣方)；

(b) 信義光能；及

(c)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智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雲曲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標的事項： 信雲曲靖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曲靖英利及曲靖秋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根據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以下
 資產(五)： 各項：

認購期權 資產(五)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完成 建設時間	開始 經營時間
曲靖班莊 光伏電站	150	信雲曲靖	0.3134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曲靖關旗營 光伏電站	100	信雲曲靖	0.3134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曲靖南頭山 光伏電站	100	信雲曲靖	0.3358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
曲靖楊家村 光伏電站	200	信雲曲靖	0.3134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曲靖英利 光伏電站	10	曲靖英利	0.3358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總計	560				

先決條件： 曲靖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智日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曲靖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智日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曲靖光伏電站協議；

- (b)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雲曲靖、曲靖英利及曲靖秋收各自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曲靖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認購期權資產(五)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c) 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曲靖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曲靖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d) 已取得曲靖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曲靖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雲曲靖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曲靖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或之前的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智日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或之前的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曲靖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智日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智日於終止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買方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4.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顯進(作為賣方)；

(b) 信義光能；及

(c)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顯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圖蕪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標的事項：信圖蕪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
資產(五)：根據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將予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五)包括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 資產(五)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預計完成 建設時間	開始 經營時間
三山高安 光伏電站	30	信圖蕪湖	0.3844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先決條件：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顯進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顯進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五)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

- (b)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五)就信圖蕪湖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於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下的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認購期權資產(五)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c) 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及
- (d) 已取得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取得信圖蕪湖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於完成日期(五)或之前的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顯進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五)將延後至截止日期(五)。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五)或之前的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顯進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將會終止，而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顯進於終止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五)(買方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目標成員公司(五)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成員公司(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成員公司(五)的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152.1百萬港元及24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成員公司(五)的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171.4百萬港元及25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目標成員公司(五)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378	7,295	10,150
除稅後純利	1,402	7,065	10,130
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	1,402	7,065	10,130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目標成員公司(五)均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各目標成員公司(五)將成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目標成員公司(五)將轉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認購價

認購價(五)乃按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釐定。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已審閱釐定認購價(五)的方程式，並確認所有太陽能發電場的認購價(五)乃按第二部分釐定。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估計認購價(五)將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相當於522.9百萬港元)。

調整認購價(五)

為釐定認購價(五)，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相關賣方應提供予買方：

- (a) 於完成日期(五)或之前，向買方提供相關目標成員公司(五)截至完成日期(五)前的月份之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未經審核合併賬目(「臨時期末賬目」)；及
- (b) 於完成日期(五)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相關目標成員公司(五)於完成日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期末賬目」)。

臨時期末賬戶及期末賬戶應由相關目標成員公司(五)編製，以供買方信納。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支付條款

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買方應：

- (a) 於完成日期(五)支付根據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臨時期末賬目基準釐定的認購價(五)的90%；
- (b) 於完成日期(五)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價(五)(根據上文(a)釐定)及認購價(五)(根據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期末賬目基準釐定)之間的任何差額；及
- (c) 於完成日期(五)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認購價(五)(根據各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期末賬目基準)的餘下10%。

認購價(五)的付款將由信義能源以其可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財務資源撥付。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五)為以下日期的一個營業日：(a)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b)相關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五)日期的第一週年。

行使認購期權(五)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信義能源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為將信義能源自信義光能分拆以清晰區分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乃旨在由讓信義能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

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董事，彼等各自己就考慮及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以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義能源董事(包括信義能源收購委員會成員，惟於考慮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方會表達意見的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向信義光能集團持續取得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符合信義能源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鑑於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建立之關係、其經驗、市場定位以及信義光能為信義能源之控股公司此一事實，信義能源董事(包括信義能源收購委員會成員，惟於考慮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將方會表達意見的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進一步認為，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五)金額)均屬公平合理，而且行使認購期權(五)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符合信義能源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信義光能

根據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於完成後，各目標成員公司(五)將由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轉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信義光能集團的財務業績。認購價(五)的公平值與目標成員公司(五)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因完成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而調整，並於相關賣方應佔權益中確認。根據截

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最新估計認購價(五)，信義光能集團將確認信義光能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淨額125.8百萬港元。然而，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認購價(五)的最終金額及目標成員公司(五)的資產淨值於截至完成日期(五)的賬面值而定。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已選定的信義光能集團現有業務，即擴充太陽能玻璃產能、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能源董事，而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李文演先生於信義能源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光能董事外，其餘的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五)金額)屬公平合理，而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對信義光能集團以及信義光能股東有利，因為此舉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清晰明確的方式，按經公平方式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的價格，並於信義光能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由其開發或建設，並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此外，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將可讓信義光能在出售後繼續分享來自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的收益及溢利。

信義能源、買方、信義光能及賣方的資料

信義能源及買方

按由信義能源集團擁有及管理並正在營運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算，信義能源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信義能源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信義光能，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買方為信義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及運營太陽能發電場。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及賣方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場。各賣方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由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49.60%，並由公眾擁有50.40%。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信義能源

由於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由信義能源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於緊接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四)交易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處理。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行使認購期權(四)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行使認購期權(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信義光能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擁有信義能源51.60%的股權，並仍然為信義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信義能源繼續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49.60%權益，亦於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23.78%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均由信義能源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已於緊接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四)交易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處理。

有關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出售認購期權資產(四)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少於5%。由於自獲信義光能獨立股東於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來，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而行使認購期權一事仍由信義能源酌情進行，因此，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於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信義能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太陽能電站(五)協議。

信義能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信義能源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信義能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已表明彼等將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信義能源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信義能源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太陽能電站(五)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並無其他信義能源股東須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義能源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a)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的進一步資料；(b)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c)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d)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信義能源股東寄發，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聯合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權通知(五)」	指	信義能源就行使認購期權(五)交付予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知；
「認購期權」	指	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信義能源授出的認購期權，允許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收購認購期權資產；
「認購期權(四)」	指	信義能源之前行使的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
「認購期權(五)」	指	信義能源現時行使的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
「認購期權資產」	指	由信義光能集團開發或建設，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包括認購期權資產(四)及認購期權資產(五)；
「認購期權資產(四)」	指	由信義能源根據行使認購期權(四)同意收購，總核准容量為636.5兆瓦的認購期權資產；

「認購期權資產(五)」	指	擬由買方根據認購期權(五)收購，總核准容量為790兆瓦的八個太陽能發電場，即開平金雞光伏電站、曲靖班莊光伏電站、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曲靖英利光伏電站、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及雲浮光伏電站；
「認購價」及 「認購價(五)」	指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及認購期權(五)的行使價；
「完成日期(五)」	指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交易的完成日期，預計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網電價」	指	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即電價調整；
「廣毅」	指	廣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	指	開平金雞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開平睿得經營及全資擁有；

「開平金雞光伏 电站協議」	指	廣毅(作為賣方)與信義光能及買方就出售信節蕪湖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開平睿得」	指	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開平金雞光伏电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信節蕪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五)」	指	於以下日期的一個營業日：(a)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b)相關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五)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計60日；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曲靖班莊光伏电站」	指	曲靖班莊光伏电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50兆瓦，由信雲曲靖經營及全資擁有；

「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	指	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信雲曲靖經營及全資擁有；
「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	指	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信雲曲靖經營及全資擁有；
「曲靖秋收」	指	曲靖秋收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曲靖英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曲靖光伏電站協議」	指	智日(作為賣方)與信義光能及買方就出售信雲曲靖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	指	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200兆瓦，由信雲曲靖經營及全資擁有；
「曲靖英利」	指	曲靖英利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曲靖英利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信雲曲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曲靖英利光伏電站」	指	曲靖英利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兆瓦，由曲靖英利經營及全資擁有；

「顯進」	指	顯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	指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30兆瓦，由信圖蕪湖經營及全資擁有；
「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	指	顯進(作為賣方)與信義光能及買方就出售信圖蕪湖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天宏」	指	天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指	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指	智日(作為賣方)、信義光能及買方就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太陽能電站(五)協議」	指	(a)開平金雞光伏電站協議；(b)雲浮光伏電站協議；(c)曲靖光伏電站協議；及(d)三山高安光伏電站協議；
「太陽能電站(四)聯合公告」	指	信義能源和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聯合公告；
「太陽能電站(四)交易」	指	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有關詳情載於太陽能電站(四)聯合公告、信義能源太陽能電站(四)通函以及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智日」	指	智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成員公司(五)」	指	信節蕪湖、開平睿得、信圖蕪湖、信雲雲浮、信雲曲靖、曲靖英利及曲靖秋收的統稱；
「目標股份(五)」	指	目標成員公司(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賣方」	指	廣毅、顯進、天宏及智日的統稱；
「信節蕪湖」	指	信節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廣毅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圖蕪湖」	指	蕪湖信圖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三山高安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顯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雲曲靖」	指	信雲光能(曲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曲靖班莊光伏電站、曲靖關旗營光伏電站、曲靖南頭山光伏電站及曲靖楊家村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智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雲雲浮」	指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雲浮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並為天宏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收購委員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成立的收購委員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認購期權資產的收購；
「信義能源董事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信義能源而言，指信義光能、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i>太平紳士</i>)、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能源董事」	指	信義能源董事；
「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信義能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太陽能電站(五)協議，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將放棄投票；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信義能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信義能源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根據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和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向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五)向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義能源獨立股東」	指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以外的信義能源股東；
「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指	信義能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信義能源股份」	指	信義能源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能源太陽能電站(四)通函」	指	由信義能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
「信義光能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信義光能而言，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信義光能獨立股東」	指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以外的信義光能股東；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太陽能 電站公告」	指	由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信義光能太陽能 電站通函」	指	由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通函；
「雲浮光伏電站」	指	雲浮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信雲雲浮經營及全資擁有；
「雲浮光伏電站協議」	指	天宏(作為賣方)與信義光能及買方就出售信雲雲浮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84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四名信義能源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名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信義光能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以及三名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

* 本聯合公告中的中文名稱或單詞的英文翻譯(如註明)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單詞的正式英文翻譯。